

復審人 闕聰榮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8 月 26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71576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86 年至 88 年間犯強盜等罪，經判處無期徒刑確定，現於本署嘉義監獄（下稱嘉義監獄）執行。嘉義監獄 110 年第 11 次假釋審查會（下稱假審會）以復審人「有竊盜罪等前科，復犯強盜含強制性交等罪，造成被害人身心受創嚴重，侵害他人財產法益，危害社會治安甚鉅，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0 年 8 月 26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71576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88 年 3 月 28 日起被羈押達 8 年，後經逕編三級而拿到累進處遇分數，應認已服刑，刑期應自入所羈押日起算；前案竊盜未遂罪被判緩刑而未入監，本次應為初犯；有心臟瓣膜疾病欲假釋治療；所犯妨害性自主罪已上心理輔導課程達 10 年，已徹底知錯，且無違規紀錄，父母已歿，欲出監解決家中遺產分配，領有藥劑生證照，出獄後打算開藥局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民國 86 年 11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15 年、累犯逾 20 年，

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六個月者，不在此限」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受傷或罹患疾病，有醫療急迫情形，或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監獄得戒送醫療機構或病監醫治。」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經採行前條第一項醫治方式後，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者，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參酌醫囑後核准保外醫治；其有緊急情形時，監獄得先行准予保外醫治，再報請監督機關備查。」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6 年度上重更（六）字第 3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共同連續強盜而強制性交，犯行嚴重侵害被害人性自主權並造成他人財產損失，影響社會治安甚鉅，其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其犯後態度非佳；有竊盜罪前科，復犯本案數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88 年 3 月 28 日起被羈押達 8 年，後經逕編三級而拿到累進處遇分數，應認已服刑，刑期應自入所羈押日起算」之部分，按復審人之刑期起算日悉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97 年執己字第 1226 號檢察官執行指揮書所載日期認定，如有不服，應循刑事救濟途徑請求救濟，非屬復審審議之範圍。又訴稱「前案竊盜未遂罪被判緩刑而未入監，本次應為初犯」一節，核屬監

獄犯次之認定，應循申訴途徑請求救濟，另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犯罪紀錄，經查復審人確有犯竊盜罪之紀錄，自應列入原處分之審酌。另訴稱「有心臟瓣膜疾病欲假釋治療」之部分，依前引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第 63 條之規定，假釋與否並不影響治療之進行。至所訴「所犯妨害性自主罪已上心理輔導課程達 10 年，已徹底知錯，且無違規紀錄，父母已歿，欲出監解決家中遺產分配，領有藥劑生證照，出獄後打算開藥局」等情，因假釋之審核，須審酌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嘉義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秀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2 6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